证券代码: 835968 证券简称: 科创蓝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2021)年与关联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别		年发生金额	方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	50, 000, 000	0	2021年由于疫情原因,
	有限公司为青岛红岛经			项目进度低于预期,导
	济区供热运营主体,负责			致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
出售产品、	新能源供热项目的投资、			源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
商品、提供	采购、建设、运营等。我			设备采购也后置。
劳务	公司为热泵系统核心设			
	备供应商。预计 2022 年			
	将向我公司采购设备金			
	额约为5千万元。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向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	500,000	0	2021 年公司与对方没
其他	热研究院支付的技术咨			有产生实际业务。
	询服务费用。			
合计	_	50, 500, 000	0	_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注册于胶州市北京东路 203 号,为公司持股比例 超过 5%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吴荣华为我 公司技术总顾问、第二大股东,截止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15,994,000 股,持股比例 14.46%。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预计公司 2022 年向青岛瑞焓 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支付费用不超过 500,000.00 元。

2.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于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宁,控股股东为青岛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热、供冷、供电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维修维护等。该公司负责青岛红岛经济区新能源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

青岛科瑞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刘升武先生持有青岛科创蓝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股权,青岛 科创蓝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青岛科瑞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刘升武先生持有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公司与 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方,为红岛经济区提供换热器和热泵等设备。按照既定项目规划,预计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将向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5 千万元的新能源供热设备。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向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设备销售等服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需要,预计2022年将与下列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照后续签订的合同执行情况而定,目前未签订相关协议。

- 1. 支付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50万元。
- 2. 预计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款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旨在确保公司新技术的 研发能力和人才的培养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青岛高新高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旨在确保公司的业务 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快速发展中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